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搬運材積（m^3）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15投贓5-1號（第1次標售）	竹山工作站貯木場	搬運	臺灣扁柏紅檜	根株殘材	0.2493 0.0014	新臺幣伍佰元整	1個月	1. 不提供材積明細。部分材積數量係以重量換算，實際數量將因木材含水率有所變動。 2. 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合計		0.2507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禠奪公權之自然人，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trc.forest.gov.tw 廠商登入帳號並完成實名制授權。

（二）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三）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四）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

本案於上班時間開放林產物現場勘查(國定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及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投標人請於開放時間3個工作日前聯繫引導單位洽辦勘查(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電話：049-2642003，聯絡人：李小姐)。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二）各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三）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4）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南投分署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分署蓋章後寄回。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 **標單**（如附件1）。

2. **押標金票據。**

3. **投標人證件：**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2)**以農(林)業合作社投標者：**檢附合作社成立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3)**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4.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以下3項擇1檢附）：**

(1)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3)提供自「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s://trc.forest.gov.tw）列印「帳號資訊」，證明「實名制授權」狀態為「完成」之畫面截圖或足以證明完成實名制登記文件。

5. **納稅證明：**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近1年之「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6.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2）。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3）。

8.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4）

※以上1-6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7、8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收發室（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5）可向本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三）經投入本分署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115年9月23日下午5時整。**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押標金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收發室

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分署收發室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2. 投標**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五條第(一)項第1-6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15年9月24日下午2時整**於本分署1樓開標室（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三）**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或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四）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投標人僅1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3次。

（五）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1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六）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6)。

（七）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僅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其他各廠商報價、得標人名稱、底價金額等均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南投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分署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

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售案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附件，並於得標後與南投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二）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南投分署及依森林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四）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trc.forest.gov.tw 申請取得所屬之林產品 QR code，並於系統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五）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決標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其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1年至3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3年。

二十、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並存置於本分署及各工作站備索，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公告訊息/林產公告/最新標售公告
（網址：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南投分署官方網站/公告訊息/最新標售公告
（網址：http://nantou.forest.gov.tw/）。

附件1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115投賦5-1號**
押標金	附＿＿＿＿＿＿銀行開具之＿＿票＿＿＿張，票號第＿＿＿＿＿＿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伍佰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人 （擇一填寫）	廠商名稱：　　廠商印章：　印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印 ……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印 身分證字號：

附件2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廠商（人）參加南投分署編聯號碼：115投贓5-1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南投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 本廠商（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
115投贓5-1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分署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現場領回票據簽章（於開標現場填寫） 印（蓋章） 領取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領取時間：　　年　　月　　日

2.□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請黏貼存摺影本於後**）。

3.□請貴處於票據蓋章後直接寄回（**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二、 **所附押標金票據資料（請務必填寫）**：

支票號碼		**票據面額**	
簽發銀行		**付款銀行**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入戶電匯之戶名以投標業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入戶電匯所需代扣手續費用由投標廠商（自然人）自行負擔。

附件4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號	（機關填寫）

編聯號碼：**115投贓5-1號**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或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件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標單內容	編聯號碼：115投贓5-1號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請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帳號資訊，證明完成實名制授權狀態「完成」之畫面截圖或足以證明完成實名制登記文件。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新臺幣伍佰元整)				
3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農(林)業合作社：檢附合作社章程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及其他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 CAS □ TAP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實名制授權完成				
5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自然人：檢附近一年之無違規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5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限時掛號

54254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編 聯 號 碼 ：115投贓5-1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5年9月23日下午5時整

開 標 日 期 ：115年9月24日下午2時整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附件6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人）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5投贓5-1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印

負責人姓名：　　印章：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